

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計畫主持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因故轉任本部受補助單位之人員，並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原申請機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研究計畫執行機構變更申請，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變更前之研究學者人事費經費結報事宜。</p> <p>(二)計畫主持人應於新任職單位報到前，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辦理研究學者提前離職申請，並繳交研究學者工作報告。</p> <p>(三)計畫主持人應於新任職單位繼續執行研究計畫，並於該計畫結束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p> <p>(四)計畫主持人轉任後，得由新任職單位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追加核給研究主持費，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p>	<p>十一、計畫主持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因故轉任本部受補助單位編制內擔任專任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原申請機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研究計畫執行機構變更申請，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變更前之研究學者人事費經費結報事宜。</p> <p>(二)計畫主持人應於新任職單位報到前，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辦理研究學者提前離職申請，並繳交研究學者工作報告。</p> <p>(三)計畫主持人應於新任職單位繼續執行研究計畫，並於該計畫結束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p> <p>(四)計畫主持人轉任後，得由新任職單位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追加核給研究主持費，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p>	<p>為使轉任後之計畫主持人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主持人資格規定後，得辦理研究計畫執行機構變更之申請，爰修正序文文字。</p>

<p>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p> <p>(五)於研究計畫結束後，由轉任後之執行機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經費結報事宜。</p>	<p>核給研究主持費。</p> <p>(五)於研究計畫結束後，由轉任後之執行機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經費結報事宜。</p>	
--	---	--